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委派代表書(「初始委派代表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期因疫情嚴峻而加強防疫措施，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樓102-3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詳情的進一步通告將適時刊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以混合會議的方式安排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倘適當)。請參閱相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委派代表安排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新的委派代表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並連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新委派代表書」)。已於2022年2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初始截止時間」)之前正式提交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效之初始委派代表書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倘未能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新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有效的新委派代表書，如已填妥及簽署初始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其將被視為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有效委派代表書；及

- (ii) 倘於新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新委派代表書，則新委派代表書將撤銷並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初始委派代表書。如已填妥及簽署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新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股東遞交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有效委派代表書。

任何於初始截止時間前尚未交回初始委派代表書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應填寫、簽署新委派代表書，並將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新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此情況下，初始委派代表書不應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已遞交，則該初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無效。

除上述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安排之混合會議及委派代表安排之變更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初始委派代表書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皆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洪定豪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